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8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孫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7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孫筠(下稱被告)僅一次未到，便遭通緝，然被告並無逃亡之虞，且於接獲警察局通知遭通緝即自動到案；又被告因本案羈押，造成家裡出狀況，奶奶也很擔心，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

㈡被告固具狀並當庭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見聲字卷第5頁至第7頁、本院卷第314頁至第315頁)。然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惟有起訴書所載供述、非供述證據資料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疑重大。又本案前分別定於114年11月25日、同年12月23日、115年4月21日開庭，被告均具狀以腸胃炎為由請假，再經改期至115年6月2日審理，然被告於該次庭期並未合法請假，復自承因記錯庭期始未到庭(見本院卷第314頁)，足見被告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另經本院拘提無著，始於同年7月底發布通緝而緝獲到案等情，有報到單、拘票、報告書、通緝書等件可參，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是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仍存。

㈢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既有前述之羈押原因，且被告所陳之家庭狀況核與本院審酌是否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之要件無涉，並考量社會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均衡維護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兼衡本案因被告前揭行為已將近一年未能實質進行審理，且被告到庭後即聲請調查諸多證據，非長久時日無法審結等訴訟進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鶯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